

# 法規

##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二十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八人至一百八十八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長統計員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統計員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十條 勳章、勳刀、榮譽旗，由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並分別種發證書。

第十六條 晉授勳章勳刀時，應將前授之勳章勳刀呈繳主管機關轉繳國民政府核銷。

##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各鄉鎮長暨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為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為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中心學校園農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導各鄉鎮保長河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學齡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度。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戶長令兒童入學。

#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一五三號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令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期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常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痲疹或脫體癩瘡，經指定醫師證明不堪入學，並經常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居住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茲修正教育審判組織法第二十條為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勛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茲制定強迫入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盧燮堂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介另有任用，陳介應免本職。此令。

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程天固另有任用，程天固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陳介為中華民國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特任程天固為中華民國駐巴西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凌其翰為外交部駐甘肅特派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光、董載泰為行政院科長，顧延祚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光錫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秘書，姚文潮、葉希崧為行政院政務電訊管理處科長，僱育民為行政院

政務電訊管理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陳宜甫一員以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譚育之一員以順州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宣漢縣縣長黃寶鈞另有任用，署四川武勝縣縣長汪潔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宋明斯署四川宣漢縣縣長，崔禮署四川武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仁壽縣縣長何本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興慶署四川仁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富順縣縣長會錦柏、四川鄧都縣縣長李之青、署四川萬源縣縣長余翹、署四川廣元縣縣長羅崇禮、署四川達縣縣長吳超然另有任用，署四川靖化縣縣長姜漢初、署四川雲陽縣縣長何宗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宗華署四川富源縣縣長，廖炳文署四川靖化縣縣長，蕭毅安署四川廣元縣縣長，周開慶署四川達縣縣長，張孟才署四川富順縣縣長，魏德發署四川鄧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包煒華一員以四川雲陽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雲山縣縣長曾傳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雲山縣縣長曾傳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戴運根署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雲山縣縣長曾傳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佩琴署廣東雲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楊振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登嶽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前夏雷湖縣縣長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德榮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前夏雷湖縣縣長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前夏雷湖縣縣長王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興興署前夏雷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總長張作霖呈，請任命唐煥為王縣監交通總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即准已呈請呈請辭職，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孝穎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王靜軒、湯念年、和壽勳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丁樹中、世勳為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范文煊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李昭志署浙江錢德縣縣長，方允明為浙江開化縣  
縣長，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范文煊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李昭志署浙江錢德縣縣長，方允明為浙江開化縣  
縣長，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范文煊署浙江開化縣縣長，李昭志署浙江錢德縣縣長，方允明為浙江開化縣  
縣長，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王右任呈，請任命世勳為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六五一零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四一七三號公函，為逕批轉送司法行政部增設法院及看守所公糧費及生活補助費追加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司法行政部以三十三年度四川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省增設之法院及看守所，其經常費已列入總預算，惟公糧及生活補助費尚未列入，特造具概算呈請補列，經行政院審查擬按職員七五七人工役八六八人准列生活補助費二，五七三，九二五元，公糧費二，六四九，六九六元（內實物二四按每斗三六元折價代金一五，一五），主計處意見相同，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六斗按各該省第一區規定數額計算」，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主 行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四五九一九號函開，「案准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忠秘人字第五二二二號公函，檢送現有員工名册請轉陳增發三十三年度員工食米代金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黨政工作者核委員會函稱，本會本年度員工應領公糧因職員年齡增加及工友領米數量一律改爲月領六斗之結果，以致每月所領食米一五九二斗代金七六〇斗尚不敷四石八斗，請予照數增發代金等語，並請送員工名册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爲所請增發之數尙在總預算列數範圍以內，擬請照數核定，由主管機關按月核實增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在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 監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六四六三號公函，爲「委員長交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已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三八次常會決議，辦法修正通過，送國民政府通令施行，請查照轉陳令行等由。」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六九三號

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查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凡有檢察警察機關之機關，非依據普通或特別法令（如刑法、強制執行法、臨時軍律、陸海空軍刑法、懲治漢奸、盜匪、貪污、煙毒治罪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法令等），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其受私人囑託偵行逮捕者，更屬非法行為，尤應嚴予禁絕，以重人權，而維法治。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仰遵照并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據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警察機關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檢察警察機關，應由行政院或軍事委員會分別實地查核並行飭令該部各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飭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第二條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其有逮捕或繼續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為罪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三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三條 受各級檢察官機關之委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第四條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五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通知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六條 前項請求之機關，應予以明白批示。

第七條 依法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密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其有嫌疑或已緝獲及若，應於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覽，並聲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國紀字第四六二七八號函開：『前准貴處滄文字第4042、1498、1550、3581、3345、3938

3732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11658號函送中央及省級各機關追加以前年度支出改作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一十一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如數核定追加普通歲出十案，共為六千五百八十九萬三千五百〇

四元，追加建設歲出一案為九十萬元等語，並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到廳。復經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

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兩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

核。此令。院分別轉飭遵照。處知照。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二份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 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國紀字第四四〇九一號函開：『前准貴處滄文字第1754、3560、4071、3271、2965、2686

2351、3534、3714、3375、2347、2250、2144、3709、1898、3373、2508、2716號及行政院義嘉字第12183、10493、3886、10440、0773、7886、9332號暨主計處歲二字第1059號函送中央及省級各機關三

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經陳奉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奉交政府先後核轉中央及省級各機關追加三十三年度支出預算二十五案，茲經本會第六五次審查會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普通歲出二十一案共為五千五百九十七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元，追加建設歲出四案共為一億八千七百萬元，謹將各案審查意見及單位預算數列表呈請鑒核等語。復經提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五

計檢發原附預算表一份

主 行 監  
院 政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席  
蔣中正  
于台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海空軍助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助賞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院 法 院  
長 席  
蔣中正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強迫入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六九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九二號

此令

計抄發強迫入學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專院

立法院 院長 蔣中正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人審字第九八號呈稱，

一、據錢鈺部呈，以准財政部咨送湘贛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詳細名稱清單，經依法核定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北、甘肅、西康、寧夏、山南、青海、江蘇、綏遠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均設主任人專室，並分別擬訂各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祈核轉等情到院。經查前案不合，應令將具原件備文咨呈中央核辦並行令該處等情，據此，暫准照辦。除咨外，合行抄發原附各規程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計抄發湘贛等十三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人專室組織規程十三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行專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人審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一、據錢鈺部呈，以准社會部咨，請以勞動局編制較大，設置主任人專室，工作難於推進，請援合作事業管理局例，改設主任人專室，並送該局設置人專室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核辦理等由。查勞動局編制較大，且有附屬機關，人專業務，極較繁重，准予改設主任人專室，緣依該局管理法規，詳加審核，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祈核轉等情。據此，經核尚無不合，理合繕具原擬組織規程草案，函文咨呈核辦，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送社會部勞動局人專室組織規程一份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令第一四一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固始縣吳李氏一案，檢同

原件，轉請察核頒發由。原件均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部即轉發具領。國類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請字第七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請修正教育法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修正教育法組織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席 孫科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令第一四七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呈請省吉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令第一四七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呈請省靈白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九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省岳陽沅江南縣三十二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晉寧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農林三部暨地政署會呈貴州省正安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貴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五〇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修仁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義伍字第一四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財政兩部暨地政署會呈雲南省羅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八日建呈議字第三七六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陸海軍軍助賞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軍軍助賞條例第十及第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法參字第一一五三號呈一件，為擬定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繕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心存慈惠區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額額題字隨發。附件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九三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強迫入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暫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主計處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蔣中正

戴傳賢



# 院 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西康建省委員會氣象測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特種考試商品檢驗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此令。

